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25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793,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杨有红先生、陈安弟先生、刘洪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武兴全先生、田沛先生、韩业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333,537	99.4983	6,460,167	0.5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7,792,70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668,564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焦会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2019年9月14日,焦会芬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因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及时履行股份减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会芬女士拟在2019年6月14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259,9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9年9月14日,公司收到焦会芬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19年9月14日,焦会芬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会芬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7.96%	100,000,000	7.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焦会芬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焦会芬女士本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焦会芬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会芬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焦会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9月12日	83.945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2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 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988,253,652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浙1082民初12547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侯雪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再审申请人欧浦智网因与被申请人侯雪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082民初12547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欧浦智网的再审申请。

二、(2019)苏0585民初1023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周慧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本案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陈礼豪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原告周慧敏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的利息13万元、以1,000万元为本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2、被告欧浦智网对被告陈礼豪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告陈礼豪、欧浦智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5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3,140元,由被告陈礼豪、欧浦智网共同承担(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2,580元由本院退回,两被告应负担的公告费560元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两被告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82,580元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10民申76号;

2、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585民初1023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9月16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9月2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353,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高康先生、陈映华先生、王军先生、施俊先生、周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巢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煜前先生、朱大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9,329	98.0846	309,310	1.91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15,839,329	98.0846	309,310	1.91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无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尚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6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光电转债" 赎回事项, 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披露在2019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61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2、"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3、"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6、"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

7、"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8、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电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19 年 9 月16日收市后,"光电转债"收盘价为135.5元/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 将按照 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19 年 9 月16日收市后距离 2019 年 10 月29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6个交易日,特提醒"光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 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光电转债"停止交易;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电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自2019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光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1020"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102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4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8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9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2.6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46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2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8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8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726.5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0.0%,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75.6亿元。

8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奥体中心工程施工项目	45.1
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铜锣湾1号施工项目	29.8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未来城城市综合体A区A25地块1#,2#及西半地下室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7.2
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绿岛中心2#地块总承包项目	17.1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清琅别院安置房项目 (1#楼-26#楼、S-1#楼-S17#楼、地下车库)	12.1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梦东方梦幻嘉善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11.6
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轧钢项目	10.8
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简快速路(含电力隧道)电力隧道段工程标段施工建设项目	10.6
1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长材工程-炼钢连铸EPC总承包项目	10.1
11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2×300m2烧结机工程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项目	8.8
1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中心区ZX-5a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7.7
1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核心区B区及D1南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6.8
1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中心区D-a22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6.0
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酿酒工程技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补充协议	5.9
1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地2017-C003号地块项目、扶海花苑(三期)拆迁安置房项目	5.7
1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西海岸蓝湾路慢行系统暨沿海视觉通廊 (银沙滩西至星光岛珊瑚贝桥)项目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30.1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7.9%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 仅供投资者参考, 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8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冲 副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89,121,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112%。其中: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投票的非关联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0,434,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1,217,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85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251,643,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05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90,425,19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1,217,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85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621,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6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